

花儿，你和我

——读散文作家王国华的《掌上花园》

◎ 刘春霞

我从未去过深圳，但与深圳有一种潜在的情怀。深圳那片热土是我父亲去过最远的地方。离开深圳前，他折下几枝夹竹桃带回了村子并扦插成功，此后夹竹桃年年开花，像一团粉红的云停在我的家门口。我不知道，当年父亲折的那株夹竹桃，是不是深圳散文作家王国华对话的那株夹竹桃。在王国华的《掌上花园》里两百多种花儿里，夹竹桃列在其中。读《掌上花园》，我从他那句“不知受了多大委屈”以及序言里“每每落笔写这些花，总有一股悲伤涌上心头”读出了他对花木的深情。

如果说法国印象派画家莫奈是用视觉色彩的艺术形式来表达他对花的痴迷，从而亲手设计打造了莫奈花园，并创作出传世绘画《睡莲》等系列作品，王国华则是用文字的艺术形式来表达他对花木的热爱，并构建了他的《掌上花园》。同样，他也有他的睡莲。在这里王国华干脆变成了睡莲，且以睡莲的姿态道出了他对生命本质的独特理解。

走进王国华的《掌上花园》，你会发现，整个深圳都是他的花园。办事途中、上班路上、饭后漫步……只要遇见了花，他便趴在地上支棱起耳朵去听花，仰起头痴痴地望着，绕着无法靠近地转圈看花，无论白天黑夜晴天雨天春夏秋冬……他以高视角低姿态、乐此不疲地与那些花对话，从而建立起了这座心中的花园，而王国华老师正是这座百花园的园主。

花园分成“花开两岸宽”“天地草木深”“阳台方寸间”“独枝亦成林”四个区，你可以在四个区自由徜徉。但，要小心，这里没有目

录导航没有插图补充。这是他对对自己文字的信心。他保证你走进他的百花园，除了你能看见物理层面的花：颜色、形态、大小等；你还能了解植物知识层面的花：脾气、秉性、分布、起源等；你还能品到花与王国华之间或者说花与人之间的勾连。我得说，这几个方面王国华老师的确做到了。我猜想，最后一点是他写这本书的初衷。说到底，写这些花，其实是在写他自己，更是表达他对深圳这片热土的深情表白。

从出生地的华北乡村到求学、工作的东北，再到中国最大的移民城市深圳，这是王国华的人生轨迹。王国华和他笔下的花儿一样，从最初的“为什么来这里，什么时候回去？”到融入扎根于这片土地。与其说是深圳这片土地接纳了众多像他这样的人，不如说最终是他以及像他这样的人爱上了这片土地。他把童年里最美的合欢，想送给奶奶的长寿花，来深陪他度过第一个冬天的朱缨花，花朵里住着一只鸟的碧桃等众多的花统统“移植”进他的《掌上花园》，也就是说，在这座花园或者说在深圳这座城市里，他复制了他故乡的元素，由此，深圳成了他离不开的第二故乡。

认识作家王国华，以及得到《掌上花园》这本书有些偶然，我读完他的这本书的那一刻，我听到自己心里发出一声惊叫，就像他的那株萼距花刚进他家门见到另一株萼距花发出的那声惊叫一样；相貌憨厚的王国华居然如此“富有”，藏有这么美的一座花园。作为一个养花爱好者的我不免有些嫉妒，但是翻到他在赠与我之书的扉页上中写着这样的一句话：花儿你和我。我顿时释然了。是



的，花园里的花儿是你，是我，也是他，是离开故乡，在他乡生根发芽、又拥有了一个故乡的每一个。

此时，我觉得王国华老师对夹竹桃的解读，似乎可以为父亲在深圳只待了极短时间就回到了乡村的注脚。当年父亲带回来的，除了夹竹桃和沉默，什么也没有。甚至，我希望当年父亲折的那株夹竹桃，就是王国华老师对话的那一株。我们以这样的方式把不同的时空连接了起来。我们都是花儿，你和我，包括我的父亲。

赠书

◎ 杨志艳

多数家庭都不富裕，只能到处蹭书读，你半天，她半天，不知不觉就蹭过了愉快而又清贫的童年时光。

举家搬迁到县城以后，终于可以逛一逛小城里的书店与偏安一隅的图书馆，可是我发现县城图书馆里的书实在太单一了，倒是新华书店里的书种类繁多一点儿，于是稍有空闲，我便想要去看书。但那时的我有点儿自卑，再加上些许敏感与囊中羞涩，脸皮就特别薄，待真正到了新华书店，面对店员无比热情地问东问西，我的内心就不禁慌神了，怯怯地失去了翻动书页的底气。明明刚打开扉页，她就急不可耐地让我下单，瞬间感觉一点儿也不自在，这种逛书店的不适感恰如戴望舒在《记马德里的书市》所记述的那样：第一，他分散了你的注意力，使你不得不出声去应付他；其次，他会使你警惕到一种歉意，觉得这样非买一部书不可。这样，你全部的闲情逸致就给他们一扫而尽了。你感到受人注意着，监视着，感到担着一重义务，负着一笔必须偿付的债了。于是我只能匆匆合上书，要么舍弃不看，要么像抽盲盒一样买回去就读。现在看来也不能怪店员没有耐心，以前的新书大多没有塑封，如若前去蹭书的人太多了的话，难免会有折印，影响销售也实属在情理之中吧。

后来我发现旧书摊是读书的好去处，可以置身摊前随意拿起一本旧书翻看，然后挑挑拣拣，最后以低廉的价格买一两本回去，即使是

不买也没关系，摊主也不催促，更不会问这问那的，摊主之所以持有这种态度，大概也如同戴望舒总结的法国书贾对于顾客的心理分析：如果这次不买，那么也许是因为他对于那本书的作者还陌生，也许他觉得版本不够好，也许他身边没有带够钱，也许是他根本只是到书店来消磨一刻空闲的时间。而对于这些人，最好的办法是不理不睬，由他去看个饱。如果殷勤招待，问长问短，反而招致他们的麻烦，因而以后就不敢常常来了。那时候光顾旧书摊的人还真不少，不是说读书人不喜欢新书，而是旧书更有性价比，他们不在乎新旧，更感兴趣的是里面的内容。每读到一本好书就像是与之谈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虽然曾经读过的书已记不太清，成了过眼云烟，但我深信它们融在了我的骨血里，深藏在气质里，在谈吐上，当然也可能显露在生活和文字中。

现在我已经实现了买书自由，可是市面上书店大多数举步维艰，新华书店里售卖的书籍不断地缩减，以学生的教辅居多，读书人更热衷于在网上买书，我早已不再蹭书，而是一心血来潮就买回来好几本书，它们静默待在书柜里，只等着我哪天有空前来拜读。可如今的我为了生存而挣扎，为了碎银几两，耗费了大量的精力，留给自己的阅读时间已经所剩无几了。

只是某日与一位街头读书的少年偶遇，脑海里回想起自己那段无忧无虑的纯真岁月，不禁感觉赠书的美好时光真香。

寻找独特的阅读趣味

◎ 王奕君

爱上阅读，是许多年前的事了。多年来，我似乎总在跟自己的阅读趣味较劲，又总说不清缘由。

多年前，卧室里有一张很大的写字台，摆放了一排我喜爱的文学书籍。我当时特别迷恋王安忆，觉得她是编故事的高手，也是写故事的天才，尤其她的中篇小说《叔叔的故事》是我眼中的极品之作。于是我的书桌上，陈列了我所能买到的所有王安忆的书。

我也喜欢契诃夫的短篇小说，却把他的书，排在了相对次要的位置。还有一些书，出自新手，我却喜欢得要命，把它们包上书皮，请进书柜，当宝贝供着。

我欣赏史铁生的文笔与哲思，更钦佩他的人格魅力，但这都是后来的事情。先于他的，是我对另一位作家何立伟的喜爱与关注。20世纪80年代，我曾在一本纯文学杂志上读到何立伟的短篇小说《小城无故事》，从此爱上了那种委婉独特的语言风格。我买史铁生的《病隙碎笔》时，只因书中有许多何立伟画的插图。我拿到书，先美美地欣赏了那些插图，然后才开始静心阅读文字。慢慢地，由何立伟到史铁生，由一种阅读兴趣而延展到另一种阅读兴趣。再譬如，我因喜欢网络写手安妮宝贝的《告别薇安》，便找来她的所有作品来读，看到她对杜拉斯的超级迷恋，就找来杜拉斯的《琴声如诉》等。读后发现，我还是对安妮宝贝的喜欢更多一些。之后，又从同样喜欢杜拉斯的作家赵玫的书中，读到了波伏娃、伍尔夫……

阅读，如同一张大网，本来还没找到源头，就又不自主地沿着一根丝，搭上了另一根丝。由许多丝编织而成一张网，又因内心的永不满足，总要拉更多的丝，织更大的网。不过，我这张网，有时会用到别人都不太认可的材

料。它是我的唯一。

作家林白曾写过一篇《不读耶利内克的理由》，她说自己更愿去读胡兰成的《今生今世》，而对诺贝尔奖得主耶利内克的《钢琴教师》，却一放再放，最终还是没读。

我有同感，有时跟朋友聊起读书，向人家推荐一些书目，忽然发现，很多都不是名著，才知道自己有多“偏食”——为什么我的阅读趣味时常会脱离大众的审美导向呢？为什么面对这样那样的奖项，哪怕是诺贝尔奖，我都常常会绕开他们的光芒，而宁愿像蚂蚁般展开小小的触角，去探寻自己所喜爱的别样滋味？就如同，我对王安忆的喜欢多于契诃夫，对何立伟的欣赏先于史铁生一样。说不出道理，可我真的喜欢！仿佛在我心里蛰伏着某种特别的渴望，只有特定的文字能够开启它，抚慰它，继而迸发出绚丽的火花。

读我喜欢的书，内心会无比充实。有时在路上，有时在厨房，有时吃着饭，一些优美的字字句句，会在脑海中悄然浮现，弥漫着愉悦和温暖的气息。我喜欢的书，会像一枚橄榄含在唇齿间那样回味无穷，那种乐趣可以无限延展而将人生引向更为宽广的空间。读书的感觉，就是一种幸福在内心深处流动的感觉。

书读多了，才可谈品味。阅读的过程能让人见多识广，历经沧海，阅读的品位也会由小家碧玉迈向大家风范。书读多了，必有不由自主的挑剔，有莫名其妙欣赏；有锲而不舍，有中途放弃；有由浓转淡，或由淡转浓……

阅读，就像恋爱一样，需要用心寻找属于自己的那片天空，恰因这“独特”的寻找，让所有看似奇怪阅读偏好，都有了合理的解释。我以“独特”趣味编织的那张阅读网，我宁愿深陷其中，此生不渝。书籍，如挚友，如闺蜜，拓宽了我的视野，抚慰着我的心灵……

喝茶与读书

◎ 李永海

喜欢喝茉莉花茶，沏一杯茶，拿一本书，一个人坐在房间里，或找个树荫坐下。就这样让时光静静地划过，看一会儿书，品一口茶，那茉莉花的香味顿时弥漫开来。只觉花香四溢，香气扑鼻。

喜欢茉莉花茶的味道，喜欢它的清香与淡雅。喝一口细细品尝，只觉得茉莉花香气细腻而悠长，仿佛一阵春风拂面，还带着阵阵花香。它如同清晨的甘露，既纯净又甜美。

茉莉花茶具有清心安神的功效，它的香气能舒缓紧张情绪，能帮助人缓解疲惫和压力，也能提高人的睡眠质量。常喝茉莉花茶有助于消化，可以减轻胃部不适，更能给人带来清凉与舒适。

历史上有许多名人雅士对茶都有着浓厚的兴趣，尤其在夏天。饮茶更是成为他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唐代诗人白居易就是一个酷爱饮茶的名人，他在诗中多次表达了对茶的喜爱，如在《山泉煎茶有怀》中写道：“坐酌冷冷水，看煎瑟瑟尘。无由持一碗，寄与爱茶人。”这不仅反映了他对茶的热爱，也体现了一种以茶会友的乐趣。

宋代的苏东坡同样是个爱喝茶的人，他不仅爱喝茶，还喜欢种茶，所以他懂茶，也精于品茶。苏东坡喝茶必须要用山泉水，他对水的温度与泡茶的时间，以及对沏茶喝茶的器皿都十分讲究。因为用山泉水沏茶，茶会更加清冽，汤色、滋味更胜一筹。

苏东坡曾写道：“从来佳茗似佳人”，被誉为咏茶的千古名句。

清代的郑板桥也是一个很爱喝茶的人，他留下了多副墨迹：“溢江江口是奴家，郎若闲时来吃茶。”还有：“从来名士能评水，自古高僧爱斗茶。”

夏日里，喝一口茶，看一会儿书，让疲惫的心灵彻底放松一下。闻着茶香，伴着书香，让心灵得到滋润与舒适。

古时候，在夏天读书被许多文人墨客视为一种雅事。他们或在竹林深处，或在荷塘边，或在山间凉亭，手捧书卷，沉浸在知识的海洋中，享受夏日的清凉与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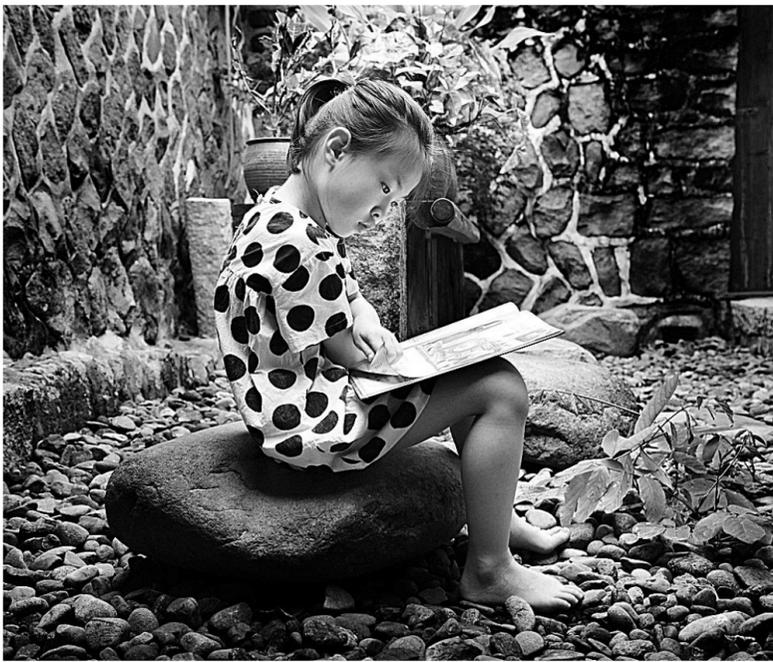
唐代诗人李白，以其豪放洒脱著称，他在《夏日山中》中写道：“懒摇白羽扇，裸袒青林中。脱巾挂石壁，露顶洒松风。”诗里不仅描绘了夏日山中的清凉，还说出他读书时的自在与随意。

苏东坡不但会品茶，而且他更是将读书视为生活的一部分。他在《和董传留别》中写道：“粗缯大布裹生涯，腹有诗书气自华。”苏东坡从小便博览群书，昼夜苦读，即使在炎热的夏天，他也从不忘记读书，始终以诗书充实自己，所以成了一位名家。

夏天里读书，不仅丰富了自己的知识，也提升了自身的修养。读书是一种心灵的享受，是一种精神的滋养，更是一种生活的态度。无论是在古代还是现代，读书都应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让我们在夏日的炎热中，找到一片属于自己的清凉宁静。

爱读书的小姑娘

林廖君 摄



雨声中的阅读时光

◎ 王玮玮

雨天读书，是一种独特的体验，如同在荒原上行走时，忽然找到了一片绿洲。

在我的童年记忆中，雨天是最兴奋的时刻。那时的雨声总是带着童真的律动，雨滴轻敲玻璃，仿佛在弹奏一首悠扬的乐曲。这时，母亲总会从书架上抽出一本故事书，坐在昏暗的灯光下，轻声讲述。那些童话里的王子、公主、龙和魔法师，在母亲温柔的声音里，仿佛活了起来。雨声伴随着故事的起承转合，我的心灵仿佛也在书页间盘旋，感受着异域的奇幻与美好。

记得有一次，母亲给我读的是《格林童话》中的《白雪公主》。窗外的雨声如同背景音乐，伴随着故事中森林里的冒险，我仿佛也成为了那个故事中的小主人公，在神秘的森林中穿行，遇见各种奇妙的生物与事件。雨天的读书时光，如同一扇通往魔法世界的窗，让童年的我体验到了无限的幻想与快乐。

进入青春期，雨天读书的意义愈加深沉。那是一个自我探寻的过程，书籍成了我心灵的避难所。每当雨声如泣如诉，我总喜欢蜷缩

在窗边，手捧一本厚厚的小说，沉浸在作者构筑的世界中。雨天的灰色调仿佛为书中的故事增添了一层神秘的滤镜。那些关于爱、理想与挣扎的文字，在雨水的洗礼下，显得更加鲜活。

青春期的某个雨天，我因为考试失利，心情低落。母亲递给我一本《红楼梦》，让我在书中寻找安慰。宝黛之间的爱情故事，让我感受到爱情的美好与悲伤，仿佛自己也在那个大观园里，体验着他们的喜怒哀乐。雨天的宁静与书中的情感交织在一起，让我对人生有了更多的思考与感悟。

成年后的雨天读书，则是一种宁静的享受。繁忙的工作与生活中，雨天成为了难得的放松时刻。每当雨声响起，我总会泡上一杯热茶，捧起一本喜欢的书，坐在书房的角落。那种与书中人物心灵相通的感觉，是任何娱乐方式都无法替代的。

我喜欢在雨天读一些哲学和历史类的书籍，如《苏菲的世界》。雨天的氛围让我的思维更加敏锐，书中的哲理和历史事件仿佛也变得

更加清晰。雨水洗涤了尘世的烦扰，而书籍则滋养了心灵的沃土。读书成为了生活的一种仪式，一种自我修复的方式。雨天的宁静与书中的智慧相结合，让我在忙碌的生活中找到了内心的平衡。

有一次，我在一个雨天读《追风筝的人》。故事中的友情、背叛与救赎深深打动了。窗外的雨声仿佛在为故事中的悲欢离合伴奏，让我对主人公的情感波折感同身受。雨天读书，成为我生活中一种深刻的体验，让我在宁静中反思，在阅读中成长。

相比于晴天的明媚，雨天的宁静更能让人沉浸于书中的世界。在这宁静的时刻，我们可以放下所有的纷扰，尽情地沉浸在书中的世界里，感受文字带来的力量与温暖。

无论是童年的纯真幻想，青春的深沉思考，还是成年的宁静享受，雨天读书，都是一种难以替代的美好体验。雨天读书，不仅是对心灵的一次洗礼，更是对生活的一种反思。在这宁静的时刻，我们可以重新审视自己，找到生活的意义和方向。